

济兗政发〔2021〕10号

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区政府编制了《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区政

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2021 年 9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济宁市兖州区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2021 年 12 月
2	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	区科技局	2021 年 9 月
3	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	区应急管理局	待省、市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后进行编制
4	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	区应急管理局	待省、市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编制完成后进行编制
5	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综合防灾减灾规划	区应急管理局	待省、市“十四五”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完成后进行编制
6	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	区司法局	2021 年 6 月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
